

# 新密市统计局统计执法检查报告

31  
2023年11月27日

2023年11月27日

原由：郑州震达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双随机执法检查

法定代表人：王根富

联系方式：15890035883

地址：新密市平陌镇崔沟村

承办机构：新密市统计局

时间：2023年11月23日

案件来源：根据关于印发《新密市统计局2023年度统计执法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方案》的通知《（新密统文（2023）17号）要求，随机抽查了郑州震达耐火材料有限公司，于2023年11月23日依法对该单位进行执法检查。

违法事实与证据：经查：该单位上报2023年1-6月份财务状况B203表：营业收入上报数为16978千元，检查数为16978千元，2023年1-6月份B204-1表工业总产值为11464千元，检查数11464千元。该单位上报数据与检查数据一致，符合上报要求。

根据工作安排，我局于2023年11月23日向该单位下发检查通知，并对该单位进行现场检查，对有关数据进行了核查，由当事人对所核查的数据进行了认证、签字、盖章。执法人员钱淑红、吕秋红负责案件检查，整个案件都按照法定程序和法定期限进行办理。

当事人的意见：当事人王根富对上述事实没有任何异议，并在《现场检查笔录》中签字确认。

检查组的意见建议：该单位数据无差错，不予立案。

执法人员： 钱淑红 吕秋红



342  
2023年11月27日

## 新密市统计局统计执法检查报告

原由：新密市永光纺织品有限公司双随机执法检查

法定代表人：赵勇

联系方式：15537174109

地址：新密市城关镇甘寨村十二组

承办机构：新密市统计局

时间：2023年11月22日

案件来源：根据关于印发《新密市统计局2023年度统计执法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方案》的通知《（新密统文（2023）17号）要求，随机抽查了新密市永光纺织品有限公司，于2023年11月22日依法对该单位进行执法检查。

违法事实与证据：经查：该单位上报2023年9月份批发和零售业商品销售库存E204-1表：销售额为3175千元，检查数为3175千元。该单位上报数据与检查数据一致，符合上报要求。

根据工作安排，我局于2023年11月22日向该单位下发检查通知，并对该单位进行现场检查，对有关数据进行了核查，由当事人对所核查的数据进行了认证、签字、盖章。执法人员钱淑红、吕秋红负责案件检查，整个案件都按照法定程序和法定期限进行办理。

当事人的意见：当事人赵勇对上述事实没有任何异议，并在《现场检查笔录》中签字确认。

检查组的意见建议：该单位数据无差错，不予立案。

执法人员： 钱淑红 吕秋红



# 新密市统计局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报告

2023年11月27日

原由：郑州康宁特通用科技有限公司双随机执法检查

法定代表人：程少龙

联系方式：15838051268

地址：郑州市新密市产业集聚区风尚街6号

承办机构：新密市统计局

时间：2023年11月22日

案件来源：根据关于印发《新密市统计局2023年度统计执法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方案》的通知《（新密统文（2023）17号）要求，随机抽查了郑州康宁特通用科技有限公司，于2023年11月22日依法对该单位进行执法检查。

违法事实与证据：经查：该单位在上报2023年9月份财务状况（F203表）：营业收入上报数为91818千元，检查数为91818千元。该单位上报数据与检查数据一致，符合上报要求。

根据工作安排，我局于2023年11月22日向该单位下发检查通知，并对该单位进行现场检查，对有关数据进行了核查，由当事人对所核查的数据进行了认证、签字、盖章。执法人员钱淑红、吕秋红负责案件检查，整个案件都按照法定程序和法定期限进行办理。

当事人的意见：当事人程少龙对上述事实没有任何异议，并在《现场检查笔录》中签字确认。

检查组的意见建议：该单位数据无差错，不予立案。

执法人员： 钱淑红 吕秋红



# 新密市统计局统计执法检查监督检查报告

2023年11月27日

原由：郑州中科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双随机执法检查

法定代表人：孙锐锋

联系方式：18530908619

地址：新密市来集镇宋楼工业区

承办机构：新密市统计局

时间：2023年11月23日

案件来源：根据关于印发《新密市统计局2023年度统计执法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方案》的通知《（新密统文（2023）17号）要求，随机抽查了郑州中科耐火材料有限公司，于2023年11月23日依法对该单位进行执法检查。

违法事实与证据：经查：该单位上报2023年1-6月份财务状况B203表：营业收入上报数为32181千元，检查数为32181千元，2023年1-6月份B204-1表工业总产值为34236千元，检查数34236千元。该单位上报数据一致，符合上报要求。

根据工作安排，我局于2023年11月23日向该单位下发检查通知，并对该单位进行现场检查，对有关数据进行了核查，由当事人对所核查的数据进行了认证、签字、盖章。执法人员钱淑红、吕秋红负责案件检查，整个案件都按照法定程序和法定期限进行办理。

当事人的意见：当事人孙锐锋对上述事实没有任何异议，并在《现场检查笔录》中签字确认。

检查组的意见建议：该单位数据一致，不予立案。

执法人员： 钱淑红 吕秋红



# 新密市统计局统计执法检查监督检查报告

2023年11月27日

原由：郑州通达耐材有限责任公司双随机执法检查

法定代表人：王松海

联系方式：15736791078

地址：新密市平陌镇崔沟村

承办机构：新密市统计局

时间：2023年11月23日

案件来源：根据关于印发《新密市统计局2023年度统计执法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方案》的通知《（新密统文〔2023〕17号）要求，随机抽查了郑州通达耐材有限责任公司，于2023年11月23日依法对该单位进行执法检查。

**违法事实与证据：**经查：该单位上报2023年1-6月份财务状况B203表：营业收入上报数为96606千元，检查数为96606千元，2023年1-6月份B204-1表工业总产值为74837千元，检查数74264千元。该单位上报数据因单价计算不规范基本一致，符合上报要求。

根据工作安排，我局于2023年11月23日向该单位下发检查通知，并对该单位进行现场检查，对有关数据进行了核查，由当事人对所核查的数据进行了认证、签字、盖章。执法人员钱淑红、吕秋红负责案件检查，整个案件都按照法定程序和法定期限进行办理。

**当事人的意见：**当事人王松海对上述事实没有任何异议，并在《现场检查笔录》中签字确认。

**检查组的意见建议：**该单位数据基本一致，不予立案。

执法人员： 钱淑红 吕秋红



# 新密市统计局统计执法检查报告

2023年11月27日

原由：河南省唯艾而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双随机执法检查

法定代表人：刘晓艳

联系方式：15538697763

地址：河南省郑州市新密市岳村镇园林村五组88号

承办机构：新密市统计局

时间：2023年11月24日

案件来源：根据关于印发《新密市统计局2023年度统计执法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方案》的通知《（新密统文〔2023〕17号）要求，随机抽查了河南省唯艾而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，于2023年11月24日依法对该单位进行执法检查。

**违法事实与证据：**经查：该单位上报2023年10月份批发和零售业商品销售库存E204-1表：销售额为1636千元，检查数为1636千元。该单位上报数据与检查数据一致，符合上报要求。

根据工作安排，我局于2023年11月24日向该单位下发检查通知，并对该单位进行现场检查，对有关数据进行了核查，由当事人对所核查的数据进行了认证、签字、盖章。执法人员钱淑红、吕秋红负责案件检查，整个案件都按照法定程序和法定期限进行办理。

**当事人的意见：**当事人刘晓艳对上述事实没有任何异议，并在《现场检查笔录》中签字确认。

**检查组的意见建议：**该单位数据无差错，不予立案。

执法人员： 钱淑红 吕秋红



2023年11月28日

# 新密市统计局统计执法检查报告

原由：郑州京华窑炉新材料有限公司双随机执法检查

法定代表人：李国治

联系方式：13838534606

地址：新密市超化镇东店村

承办机构：新密市统计局

时间：2023年11月27日

案件来源：根据关于印发《新密市统计局2023年度统计执法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方案》的通知《（新密统文〔2023〕17号）要求，随机抽查了郑州京华窑炉新材料有限公司，于2023年11月27日依法对该单位进行执法检查。

违法事实与证据：经查：该单位上报2023年1-6月份财务状况B203表：营业收入为27613千元，检查数为27613千元。该单位上报数据与检查数据一致，符合上报要求。

根据工作安排，我局于2023年11月27日向该单位下发检查通知，并对该单位进行现场检查，对有关数据进行了核查，由当事人对所核查的数据进行了认证、签字、盖章。执法人员钱淑红、吕秋红负责案件检查，整个案件都按照法定程序和法定期限进行办理。

当事人的意见：当事人李国治对上述事实没有任何异议，并在《现场检查笔录》中签字确认。

检查组的意见建议：该单位数据无差错，不予立案。

执法人员： 钱淑红 吕秋红



# 新密市统计局统计执法检查报告

2023年11月28日

原由：中原环保新密热力有限公司双随机执法检查

法定代表人：董永涛

联系方式：13783522141

地址：新密市新华路办事处嵩山大道赵坡加油站西100米

承办机构：新密市统计局

时间：2023年11月23日

案件来源：根据关于印发《新密市统计局2023年度统计执法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方案》的通知《（新密统文（2023）17号）》要求，随机抽查了中原环保新密热力有限公司，于2023年11月23日依法对该单位进行执法检查。

**违法事实与证据：**经查：该单位上报2023年1-6月份财务状况B203表：营业收入上报数为53633千元，检查数为53633千元，2023年1-6月份B204-1表工业总产值为53633千元，检查数53633千元。该单位上报数据与检查数据一致，符合上报要求。

根据工作安排，我局于2023年11月23日向该单位下发检查通知，并对该单位进行现场检查，对有关数据进行了核查，由当事人对所核查的数据进行了认证、签字、盖章。执法人员钱淑红、吕秋红负责案件检查，整个案件都按照法定程序和法定期限进行办理。

**当事人的意见：**当事人董永涛对上述事实没有任何异议，并在《现场检查笔录》中签字确认。

**检查组的意见建议：**该单位数据无差错，不予立案。

执法人员： 钱淑红 吕秋红





# 新密市统计局统计执法检查报告

2023年11月21日

原由：郑州中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双随机执法检查

法定代表人：马远

联系方式：18638037003

地址：新密市来集镇宋楼工业区102号

承办机构：新密市统计局

时间：2023年11月23日

案件来源：根据关于印发《新密市统计局2023年度统计执法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方案》的通知《（新密统文〔2023〕17号）》要求，随机抽查了郑州中科新材料有限公司，于2023年11月23日依法对该单位进行执法检查。

违法事实与证据：经查：该单位上报2023年1-6月份财务状况B203表：营业收入上报数为50603千元，检查数为50603千元，2023年1-6月份B204-1表工业总产值为43213千元，检查数43065千元。该单位上报2023年1-6月份工业总产值差效率0.3%基本一致，符合上报要求。

根据工作安排，我局于2023年11月23日向该单位下发检查通知，并对该单位进行现场检查，对有关数据进行了核查，由当事人对所核查的数据进行了认证、签字、盖章。执法人员钱淑红、吕秋红负责案件检查，整个案件都按照法定程序和法定期限进行办理。

当事人的意见：当事人马远对上述事实没有任何异议，并在《现场检查笔录》中签字确认。

检查组的意见建议：该单位数据基本一致，不予立案。

执法人员：钱淑红 吕秋红

